

上海广电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号）、《关于做好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9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关于开展上海辖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通知》（沪证监公司字[2007]39号）等文件精神的要求，上海广电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电信息”）自2007年4月起全面开展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并按照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认真及时地完成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各个阶段的工作。

根据《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公告的通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27号）的要求，为进一步深化公司治理，落实整改效果，现对公司在“公司治理整改报告”中所列事项的整改完成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治理整改报告中涉及问题的整改完成情况

1、公司自查发现问题的整改完成情况

（1）根据最新法律法规的精神，进一步完善公司管理制度。

整改完成情况：整改完毕

公司已根据国家监管部门新颁布的政策法规及相关规定，对公司原先制定的部分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和完善，并制定了相应新的管理制度，以求进一步完善内部管理制度体系，特别是完善资金管理制度，规范审批程序，切实履行决策程序、批准程序、信息披露程序，杜绝违规现象发生，确保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

自2007年1月1日起至2008年6月30日止，公司已相继修订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办法及实施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内部审计工作制度》、《内部审计岗位职责》；制定了《突发事件处理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内部控制制度》，以上制度均获得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2) 在新形势下进一步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整改完成情况：整改完毕

公司在目前投资者关系管理方面，向投资者提供了服务热线、接待投资者和股东来访、在公司网站设立投资者园地专栏、召开股东座谈会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交流沟通。通过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与认同，维护双方之间良好的关系，树立了公司良好的社会和市场形象。

(3) 进一步提高下属控股子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

整改完成情况：整改完毕

作为上市公司的组成部分，控股子公司的规范运作也是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加强提高下属控股子公司的规范运作意识也是公司治理的一项重要工作。

为了进一步提高下属控股子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公司于 2007 年 11 月制定了《控股子公司规范运作管理规定》，并下发至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

2008 年 1 月公司组成了由独立董事、监事会成员、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相关部门领导成员的工作检查小组，开展了对下属部分控股子公司规范运作的检查和指导工作。通过检查，工作小组详尽地了解了下属部分控股子公司关于对推进本企业内控制度的建设情况及进一步完善实施内控管理制度的系列计划。

(4) 进一步做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的持续培训和学习工作，增强规范运作意识。

整改完成情况：整改完毕

2007 年公司积极组织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参加了上海监管局举办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培训班”。根据上海监管局的要求，公司应参加培训的董事、监事全部参加了培训并取得了上海监管局颁发的合格证书。

2008 年上半年因公司董事会换届，故公司没有参加上海监管局于 2008 年上半年组织的董事、监事培训。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将参加 2008 年下半年的董事、监事培训。

(5) 进一步发挥监事会、独立董事对公司治理的监管作用。

整改完成情况：整改完毕

为了充分发挥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公司治理的监管作用，2008 年 1 月，根据 2007 年度开展的公司专项治理活动的整改计划安排，公司组织了独立董事、

监事对公司下属部分控股子公司内控制度建设及推进工作的检查，并对公司的经营决策提出了意见和建议。通过该项工作，加强了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公司规范运作的监督和管理。

2、上海监管局检查所发现问题的整改完成情况

2007年7月20日，上海监管局对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重点查阅了公司的各项管理制度、近三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以及部分财务资料。2007年9月28日，公司收到了上海监管局出具的《关于上海广电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状况整改通知书》（沪证监公司字[2007]366号）（以下简称“《通知书》”）。公司接到《通知书》后高度重视，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通知书》进行了认真的学习和讨论，并会同大股东上海广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电集团”）领导和相关负责人逐项进行了认真分析。通过分析和查找原因，及时制订了相应的整改措施，以切实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公司质量。

（1）公司部分房屋的房、地两证分离，土地使用权证在大股东上海广电（集团）有限公司名下。

整改完成情况：整改完毕

1995年上海市人民政府为支持国有大型企业集团的发展，颁发了关于盘活工商企业国有房地产试点实施意见的通知（沪府发【1995】60号）。1997年10月，公司控股股东广电集团根据该文件精神，对广电信息占用的部分地块办理了“土地空转”手续，即：由市财政局根据市土地局与广电集团签订的相关地块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按照核定的土地使用权出让金额开具支票，由广电集团背书后支付政府房地产管理部门；该部门随后将原由其直接管理的相应地块使用权通过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注入广电集团。此后，广电集团在办理权证时，按政府房地产管理部门“两证合一”要求，将土地使用权与房屋所有权统一登记在一本房地产权证上，权利人统一登记为广电集团，但为明晰上市公司所属房屋建筑的独立资产关系，广电集团向广电信息出具了书面证明，确认相应地块上的房屋建筑物所有权属广电信息，广电集团对此不主张权利，并签订了《土地使用协议书》。

（2）公司使用的“SVA”商标所有权人为大股东上海广电（集团）有限公司，尽管目前该商标为公司无偿使用，但双方未签定书面协议。

整改完成情况：整改完毕

2001年10月公司和广电集团的控股子公司上海广电集团销售有限公司签订了资产转让协议书，该协议书明确公司可以无偿使用“SVA”商标。2007年11月公司与广电集团签订了无偿使用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有效期限至2009年12月31日止。

(3) 公司产业投资行为受大股东影响较大。

整改完成情况：整改完毕

作为具有独立法人结构的上市公司，公司的产业投资行为架构于企业总体发展战略框架下，即因战略相关联系于控股股东广电集团，又根据企业自身发展需求独立于控股股东广电集团，每项投资均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二、持续改进性问题的整改效果及公司下一步改进计划

通过开展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公司在规范运作、内控管理、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等方面都有明显的改善，提高了上市公司的质量，更好地维护了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

通过开展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相关制度；提高了下属控股子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进一步加强了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公司治理的监管作用；进一步增强了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的持续学习和规范运作意识及在新形势下进一步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理念。

在今后的工作中，公司将根据国家监管部门所颁布的最新政策和规定，及时制定、修订公司管理制度，进一步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完善问责机制，规范关联交易，建立长效机制，加强程序管理，完善制止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侵占上市公司资产的具体措施，向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明确其维护上市公司资金安全的法定义务。以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保护广大投资者权益。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每年都将专门组织对公司下属部分控股子公司规范运作的检查和指导，对公司重大项目的调研和审计监督，对公司经营决策提出意见和建议，进一步加强和发挥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公司治理的监管作用。

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发布〈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实施细则的通知》的文件精神，继续积极组织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中国证监会及上海监管局、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学习，强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自律意识。面对不断推出的新

法律和法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还将通过自学、网上学习、开座谈会等多种形式来提高各自规范运作的意识，从而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规范运作水平。

三、自查发现的新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经自查，公司未发现在公司治理方面的新问题。在今后的工作中，公司将会继续不断完善和深化公司治理，提高上市公司质量。

总之，在本次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中，在监管部门的监督、指导下，通过公司的严格自查、认真整改，提高了公司运作的透明度和规范化水平。公司将本次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为新的起点，巩固并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提升企业竞争力，确保公司合规、稳健、持续、健康的发展。

上海广电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7月18日